

证券代码：873245

证券简称：马钢表面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回购等方式为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保护；公

	<p>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十七）项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十</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p> <p>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p>
<p>新增</p>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p>

	<p>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p> <p>(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p> <p>（一）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p> <p>（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p> <p>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表面技术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表面技术公司纪委）。</p>	<p>第八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p>
<p>第九十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表面技术公司党委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表面技术公司纪委由 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p>	<p>第九十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委员若干名。</p>
<p>第九十一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删除左述各条款</p>
<p>第九十二条 表面技术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p>	<p>删除左述各条款</p>

<p>第九十三条 表面技术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p>	<p>删除左述各条款</p>
<p>第九十四条 坚持党管干部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表面技术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删除左述各条款</p>
<p>第九十五条 表面技术公司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协助表面技术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公司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表面技术公司纪检组织要聚焦主责主业，突出标本兼治，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p>	<p>删除左述各条款</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4名，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1名，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宝武重工有限公司推荐董事4名，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1名，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宝武重工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宝武重工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九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因本次章程修订涉及到条款增减，原条款序号相应变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